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分别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激励薪酬
蒋 军	董事长	60	30-90
余厚蜀	副董事长、总经理	60	30-90
姚晓华	董事、财务总监	60	30-90

2.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姓名	职务	薪酬标准
栗南	独立董事	8万/年
谭跃	独立董事	8万/年
唐明琴	独立董事	8万/年

3. 监事薪酬标准

公司根据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按监事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和考核结果向监事发放薪酬，除此外不另行支付报酬。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激励薪酬
王寿钦	副总经理	30	20-70
李华	副总经理	30	20-70
李伯韬	副总经理	30	20-70
胡珺	董事会秘书	30	20-70

四、发放办法

1.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激励薪酬包含季度激励薪酬和年度激励薪酬，季度激励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年度薪酬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年度薪酬发放总额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认。

2.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不另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不含公司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各类社会保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预案中董事、监事薪酬预案尚需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